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於2023年12月1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9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提呈並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票數 (%) *		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之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使上述事項生效及實行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92,300,585 (100.00%)	0 (0.00%)	92,300,585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追認及確認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建議認購事項，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使上述事項生效及實行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92,300,585 (100.00%)	0 (0.00%)	92,300,585
本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所有百分比皆計至小數點後2個位。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44,355,352股。
- (2) 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67,010,398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光大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集團及光大香港)持有總共283,417,693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8%)；(ii)富泰資產管理持有176,496,67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1%)；(iii)潘浩文先生及其聯繫人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總共9,930,589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及(iv)吳亦玲女士持有7,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須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表決獲委任為監票員。

- (5)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calc.com.hk) 或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該通告。
- (6)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有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3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翹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劉晚亭女士(首席商務官)；(ii)非執行董事為王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